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77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桂东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现金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能源公司”）发行208,650,60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巩能源公司”）100%股权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公司已向广投能源公司发行股份208,650,602股，该等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广投能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为148,976.53万元，其中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4,488.265万元，通过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4,488.265万元。由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4,000万元，目前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实施完成，为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8日将收购标的资产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价款扣除股份支付、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后的488.265万元（ $488.265\text{万元}=148,976.53\text{万元}-74,488.265\text{万元}-74,000\text{万元}$ ）以现金形式支付至广投能源公司。

公司本次支付广投能源公司488.265万元现金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及现金方式已累计支付对价74,976.53万元，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交易对价148,976.53万元的50.33%，符合纳入合并报表的条件，公司拟把桥巩能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本次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现金对价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